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

103 建字第 0267 號

起造人姓名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守正	住址	11492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2號			
設計人姓名	吳學軒	事務所名稱	上群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RC造(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區	資訊產業專用區(原屬住三、住三之二)	幢戶數	1幢1棟地上7層 地下1層,共5戶			
建地築點	地址	內湖區市民大道三段8號				
	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8-0地號				
各層面積總計	騎樓	0 m ²	建築面積	46.88 m ²	基地騎樓地	42.13 m ²
	其他	92.91 m ²			面積其他	5230.87 m ²
發照日期	103年11月14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規定開工期限	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申報開工日起25個月內竣工		
工程造價	\$986,704 元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1棟地上003層	46.88	9	連通空橋				
1棟地上004層	-0.85	4.5	一般零售業乙組B2(-0.85m ²)				
1棟地上005層	46.88	4.5	連通空橋				
總計:					92.91 m ²		

備註：注意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局長 邊泰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1. 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2. 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建築法第58、63、89條處罰。

103 建字第 0267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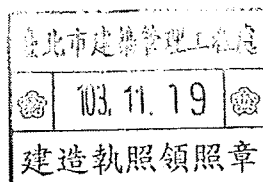
103建字第0267號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 1.首次掛號日期：《103》年《10》月《31》日（法令適用日期：103年10月31日）。
- 2.建築地點：中正區梅花里。
- 3.實設空地《2901.48》平方公尺。
- 4.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5.結構專業技師：《品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李坤昌》結構工程技師。
- 6.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7.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8.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9.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103年2月20日》府都設字第《10330665300》號函、103年11月5日府都設字第103386572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程序。
- 10.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11.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12.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13.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埋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14.引用基地內97使字第0243號使用執照、95建字第0195號建造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15.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16.本案連通空橋工程應與三創數位大樓(即二期工程)同時請領使用執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

103 建字第 0221 號

起造人姓名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守正	住址	11492台北市內湖區西康里基湖路32號2樓
設計人姓名	陳茂雄	事務所名稱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用途區	資訊產業專用區(原屬住三、住三之二)	幢戶數	1幢1棟地上12層地下6層,共1戶

建地築點	地址	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2號
	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4-1地號等15筆(詳見附表)

各層面積總計	騎樓	0 m ²	建築面積	3991.15 m ²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 m ²
	其他	49.7 m ²					

發照日期	103年09月24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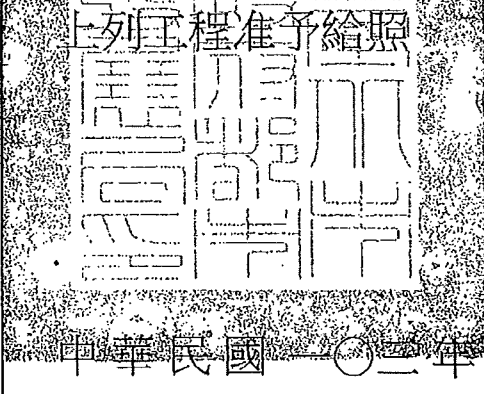
規定開工期限	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申報開工日起六個月內竣工
--------	-------------	--------	---------------

工程造價	\$880,684 元
------	-------------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A棟地上003層	24.85	7.94	連通空橋				
A棟地上004層	24.85	4.4	連通空橋				
總計:				49.7 m ²			

與正本相符

備註:注意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局長邊泰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1.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2.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建築法第58、63、89條處罰。

建地築點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3建字第0221號

監造人： 陳茂雄

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4-1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4-4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5-0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6-0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0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1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5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9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10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11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12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0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13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27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41地號

原核發執照號碼： 103使字第0085號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年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7年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1. 首次掛號日期：《103》年《9》月《16》日（法令適用日期：103年9月16日）。
2. 建築地點：中正區梅花里。
3. 實設空地《4891.79》平方公尺。
4.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5. 結構專業技師：《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陳奕信》結構工程技師。
6.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7.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8.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9.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103年2月20日》府都設字第《103306653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10.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11.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12.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3000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95.49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78.39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13.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14.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1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16. 本案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會辦高鐵局審查。
17. 本案連通空橋工程應與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即一期工程)同時請領使用執照。

與正本相符

